中关村街道知春路花园式融合创新场景项目（公共空间）

（招标编号：　/　）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街道，西至中关村大街，东至地铁十二号线。

一、招标条件

本　中关村街道知春路花园式融合创新场景项目（公共空间）　（招标项目编号：　/　）已由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以 11010826210200062841-XM001 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地方）　，招标人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20641.5m²

招标内容与范围：　道路拆除及恢复、挡墙拆除及恢复，树池更新，新增垃圾桶、划线、车档、健身器材、廊架、吧台桌椅、挂衣杆、文化标牌、LOGO标识、电箱装饰、坐凳，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灌溉、雨水工程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2. 本工程对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安全风险企业、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投标人采用强制性投标限制措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企业类型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划分标准。 4.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 5.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需提交资料：　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11-20 17:00:00　至　2026-11-25 17:00:00

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文件

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https://zhjy.bcactc.cn/zhjy/)

文件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12-11 10:30:00

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https://zhjy.bcactc.cn/zhjy/)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12-11 10:30:00

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

七、其他公告内容

1、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6-11-20 17:00:00　至　2026-11-25 17:00:00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获取文件。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2、一、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685.953905万元。 二、本项目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三、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010-62557405 四、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7.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8；《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9.《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1.《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八、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10-88487199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 海淀区 中关村街道中关村东路100号

联　系　人：王启岗

电　　话： 010 - 62558367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 海淀区 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联　系　人：谢丁丁

电　　话： 010-88501340-8027

电 子 邮 件：jkzxgc@bjjkzx.com

年　　月　　日

返回